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05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警察局自製反詐宣導影片連結資料1份，協助運用所屬媒體平臺進行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1月13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25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農曆春節到來，該局邀請市長拍攝反詐宣誓短片，表達打詐臺北隊捍衛民眾財產的立場與決心，請各校協助運用所屬媒體平臺進行推播與提升處及點閱率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影片置放於（Google雲端連結《相關網址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-4VtuvxN_Kz5x5KtzEVztTuqMfwC1IM3》），惠請協助公告並推播至所屬媒體平臺（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群組、電視牆及跑馬燈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 2023/01/17 文
交換

重慶國中 1120117



QDA A1126000365